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铝压铸件电加热器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升辉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铝压铸件电加热器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1253-89-01-450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u>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u>		
地理坐标	(120度10分16.915秒, 32度43分57.3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戴政经备发（2024）283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建设期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000（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兴化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泰环审〔202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1.1 园区规划主要内容及相符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规划面积 31.24 平方公里，包括东、中、西三个区块，其中西区：北至北环路，西至圩内大沟，南至兴姜河、S352 及陈张公路，东至宁靖盐高速，规划面积 4.39km<sup>2</sup>；中区：北至 S352 南侧约 50m，西至宁靖盐高速，南至戴东线东罗顾，东至戴东线戴北线，规划面积 17.80km<sup>2</sup>；东区：西至北朱大河支流，南至张周线，北至裕民线，东至刘蒋路，规划面积 9.05km<sup>2</sup>。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对照，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

#### （2）规划产业定位

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特种合金制造循环经济产业等。

①东部片区：以特种合金制造为主，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辅；禁止纯酸洗及纯电镀项目。

②中部片区：以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主，高端装备制造、特种合金制造为辅；禁止纯酸洗及纯电镀项目。片区东北区布局仓储物流。

③西部片区：兴姜河以西：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辅，禁止纯酸洗及纯电镀项目。兴姜河以东：以循环经济产业（含环保综合利用、处置）为主，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辅，设置以兴化市戴南新源环保有限公司为主的不锈钢表面处理中心，允许新增酸洗、电镀项目，设置以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主的熔炼中心（依据戴南科技园区西区规划环评，熔炼产能规划 150 万吨/年）。

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本项目产品为电加热器，属于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3）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A、东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现状通过各自排口排放，规划期内废水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突破审批排水许可量。区内设有张郭污水处理厂作为酸洗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其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 1)

收范围内的企业酸性废水可进张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其他新入驻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居住区和企业生活污水进现有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B、中区：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通过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盐靖河，规划期内废水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突破审批排水许可量。居住区生活污水排入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工业企业废水进现有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C、西区：泰州亚德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废水现状通过自设排口排放，规划期内废水达标排放且排放量不突破审批排水许可量。兴姜河以东企业废水进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兴姜河以西居住区生活污水排入陈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兴姜河以西工业企业废水进茅山惠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相符性：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接管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建设排水与规划相符。

(4) 集中供热：不实施集中供热。

相符性：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 1.2 园区规划意见

审查意见的要点主要有：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优化开发区内外工业、居住的布局，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禁止开发利用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落实区内水系边界 5-10 米防护绿地用地个理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在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等交界地带设置 50 米产业控制带，在距离居住用地 50 米范围内禁止布置排放异味挥发性有机物、酸雾、高噪声设备以及重点重金属的车间或工段，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

【相符性】本项目不涉及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的开发，故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与要求无冲突。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 2)

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应达到 28 微克/立方米，茅山河、盐靖河、兴姜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相符性】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加重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的浓度，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设与该要求不冲突。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开发区内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现有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划期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已批复总量。严格管控新污染的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化控制化学品管控。强化入区企业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要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园区熔炼中心规划钢铁产能为 150 万吨/年，入驻的炼钢项目应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

【相符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到排放限值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碳排放强度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与要求无冲突。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能效。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 3)

和排放。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系统，加快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的实施，确保张郭污水处理厂中水实现全部回用，2025 年底，戴南工业污水处理厂和茅山惠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苏长江办发[2022]5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2022]42 号）的要求，逐步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6 年 3 月底之前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和茅山惠众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提质增效工程，因地制宜推进湿地净化工程建设。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严禁建设燃煤锅炉，新建工业炉窑及锅炉需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开发区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地转移处置”。

相符性：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计划远期接管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气通过环保设施净化后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与要求无冲突。

(5)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严格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2025 年前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能力建设，形成“一园一策一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防备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性】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应急应急防备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本项目建设与要求无冲突。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控监测体系。建立开发区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施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2024年底前区内所有现状企业需完成自行监测以及相关的平台传输工作。

【相符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并将检测结果上传平台。本项目建设与要求无冲突。

### 1.3 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品 准入	东部片区：以特种合金为主，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辅。重点发展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高性能轻合金、高性能硬质合金等领域。禁止纯酸洗及纯电镀项目。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部片区，本项目产品为电加热器，属于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类，为园区辅助发展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中部片区：以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主，高端装备制造、特种合金制造为辅。重点发展高品质不锈钢、高性能轮胎用子午钢帘线、特种焊材等。禁止纯酸洗及纯电镀项目。片区东北区布局仓储物流。	/
	西部片区： (1) 兴姜河以西：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辅。重点发展核电配套装备、海洋工程配套装备、新型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化工与环保装备等领域。禁止纯酸洗及纯电镀项目。(2) 兴姜河以东：以循环经济产业（含环保综合利用、处置）为主，金属材料及制品制造为辅，设置以兴化市戴南新源环保有限公司为主的不锈钢表面处理中心，允许新增酸洗、电镀项目，设置以江苏众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主的熔炼中心（依据戴南科技园区西区规划环评，熔炼产能规划 150 万吨/年，熔炼中心仅限于废气不锈钢）。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 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 5)		<p>其他：与上述产业配套相关的低污染、低风险项目。除了以上要求外，还需按以下要求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铸造项目禁止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设备；</li> <li>2、禁止引入除落实产能置换方案的高端钢铁项目以外的钢铁冶炼项目；</li> <li>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 VOCs 管控要求的涂装项目；</li> <li>4、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li> <li>5、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项目；</li> <li>6、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化工石化、炼油、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铅酸蓄电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li> <li>7、禁止引入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li> <li>8、禁止引入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li> <li>9、园区不得引进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排放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三致”污染物的项目；</li> <li>10、禁止新增生物质锅炉。</li> </ol>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域：面积 244.3 公顷，未经审批不得减少水域面积；绿地面积 273.27 公顷，未经审批不得减少绿地面积。</li> <li>2、产业控制带：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设置 50m 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可以通过道路、河道、绿化带等物理隔离实施，或控制厂房与居住用地的距离。产业控制带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轻污染、低风险的企业，禁止引进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同时建议在距离居住用地 50m 范围内避免布置排放异味、挥发性有机物、酸雾、高噪声设备以及重点重金属的车间或工段。</li> <li>3、遵循“优地优选、成片集聚”的原则，同质性高的产业布局在同一片区，相容性高的产业相邻布局，实行远近结合，同一规划。</li> <li>4、区内水系预控 5-10 米防护绿化。</li> </ol>	本项目不涉及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的开发，本项目生产区域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住用地。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6)	染物排放管控	<p>污染物排放总量：1、水污染物：2035 年废水量 523.814 万 t/a，COD336.602 t/a；SS72.252 t/a；石油类 1.659 t/a；氨氮 13.683 t/a；总磷 1.522 t/a；总氮 62.858 t/a；总镍 0.065 t/a；总铜 1.14 t/a；总锌 1.849 t/a；氟化物 1.949 t/a；铅 0.0597 t/a；铬 0.2431 t/a 等。2、大气污染物：2035 年烟（粉）尘 431.011 t/a；SO<sub>2</sub>330.156 t/a；NO<sub>x</sub>661.74 t/a；VOCs48.804 t/a；氯化氢 33.397 t/a；硫酸雾 29.291 t/a；氨气 1.481 t/a；硫化氢 0.104 t/a；二甲苯 0.911t/a；镍 2.429 t/a；铬 1.039 t/a；二噁英 403.436TEOmg/a。</p>	<p>本项目涉及烟粉尘和 VOCs 的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不会突破园区污染排放总量。</p>
		<p>1、园区企业因工艺要求需建设的加热炉、炉窑执行江苏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二级标准；</p> <p>2、炼钢行业执行《炼钢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抄底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中超低排放要求；电镀工业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铸造工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其它行业工艺废气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涂装行业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等；其他工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其它相关标准；</p> <p>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p> <p>4、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厂界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p> <p>5、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p>	<p>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要求执行，并编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7)</p>	<p>合治理攻坚方案》、《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的《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通知及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政策等文件的管控要求;</p> <p>6、废水经预处理后执行对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直排企业有行业标准的从严执行其行业标准相关要求,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p> <p>7、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8、固废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4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GB5085.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文件要求;</p> <p>9、开发区及企业应按要求开展必要的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等。</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重点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p> <p>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p> <p>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开展三级防控体系现状评估,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p> <p>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开发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开发区要做好污染防</p>	<p>本项目建成后依照园区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应急体系建立,并开展定期演练。</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 8)		<p>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5、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p> <p>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入驻的炼钢项目需达到《钢铁行业（炼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其他有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没有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标准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技术及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p> <p>2、入驻的炼钢项目需达到行业内先进的碳排放水平；</p> <p>3、禁止引入燃煤、燃重油项目；</p> <p>4、规划范围总用地 31.24km<sup>2</sup>，建设用地面积 28.37 km<sup>2</sup>；</p> <p>5、规划末期城市建设用地上线为 28.37 km<sup>2</sup>、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0.1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能耗≤1.6m<sup>3</sup>万元；</p> <p>6、园区熔炼中心规划钢铁产能为 150 万吨/年，炼钢项目需落实产能置换需求。</p> <p>7、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涉及炼钢，不使用煤、重油等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求，满足开发利用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准入条件。</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北侧 7200 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b>表 1-3 兴化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部分）</b>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与本项目 位置关系
	兴姜河兴 化饮用水 水源保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兴化市戴南自来水厂兴姜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65	西南侧 7200 米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兴化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10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范围主要为东台市境内泰东河两岸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北侧 3800 米，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兴化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1年10月）。</p>				

表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名录（部分）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溱东青浦沿泰东河下游经通榆河接口段沿河两岸纵深1000米范围	/	53.89	53.89	东南侧3800米

③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原张郭科技园区），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属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化工、印染、电镀、高耗能。	项目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涉及化工、印染、电镀、高耗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全面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重点污染行业废水明管输送、重点企业预处理污水排口和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涉及的颗粒物、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各类设备使用电能，无锅炉，不涉及燃料。	相符
其他符合 性分析 (续2)	<p>综上，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兴化市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质量浓度、CO日均浓度均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兴化市制定了105项重点治气任务，目前已完成8项VOCs综合治理工程、4项源头替代项目和4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30项生物质锅炉改造、49项汽修企业整治等共计100项任务，完成率95.2%。开展2023年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在原有170家企业基础上新增84家企业，基本实现涉气企业应急清单“全覆盖”。同时，根据《兴化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及中共兴化市委生态环保办公室相关要求，明确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兴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目标之一，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p> <p>本项目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与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相符。</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3)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且用水量小；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选用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p> <p><b>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 </tr> <tr> <td>2</td> <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td>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td> </tr> <tr> <td>3</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td> <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值准入类，符合该项目要求。</td> </tr> <tr> <td>5</td> <td>《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td> <td>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明确的 41 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值准入类，符合该项目要求。	5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明确的 41 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值准入类，符合该项目要求。															
	5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明确的 41 条负面清单范围内，为允许类。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p> <p><b>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南要求</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指南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指南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b>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			

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泰东河（为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3800m，不在在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因此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4、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5)

类别	文件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金属型铸造工艺，属于先进的铸造工艺。	相符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和装备，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选址符合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	相符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制造，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6)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本项目压铸生产流程机械化程度较高,采用高效节能的电阻炉,不涉及冲天炉和废砂	相符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有组织稳定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p><b>4、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文件要求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td> <td>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td> <td>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压铸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d> <td>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	相符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压铸工艺	相符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文件要求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	相符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压铸工艺	相符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下一步，省工信厅将会同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制定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落实意见，并按《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废止程序。	江苏省已出台《关于推动我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相符	
<b>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0 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综合治理方案</b>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 7)	<b>项目</b>	<b>主要治理（管理）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电阻炉，不涉及燃气炉	相符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 and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每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涉及硅砂，铝合金贮存于封闭的原料仓库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相符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浇注工序。抛丸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并设集气除尘系统。	相符
	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有脱模剂、塑粉，分别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存放在室内原料区内。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

## 6、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情况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区位于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符合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相符
企业规模	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其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7000万元或铝合金产量不低于3000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能为铝合金3000 t/a。	相符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铝锭等，项目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压铸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采用手工造型，不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不使用六氯乙烷精炼剂。	相符

	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自动砂造型线，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和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炉，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配套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电阻炉	相符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电炉配套相应的测温仪等检测设备。	相符
生产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快速成型设备等。	企业配套与产品及生产能力匹配的压铸型设备（线）	相符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水玻璃砂型铸造	相符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IATF 16949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检测人员，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等检验检测设备。	相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铸件的相关性能符合《铝合金铸件》(GB/T 9438-2013)相关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GB/T 23331 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相符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相符
	企业主要熔炼(化)设备的能耗指标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能耗计算参照 JB/T 14696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用电阻炉的能耗满足表 8 规定。	相符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企业配套设有废气治理设施，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相符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企业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相符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将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相符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拟参照铸造领域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将按照 GB/T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	本项目不涉及特种设备	相符
<b>7、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b>			

项目与关于印发《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2 项目与泰环办〔2022〕5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涉及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灌装，并贮存在封闭储存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	本项目不使用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	/
生铁、废钢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在封闭相符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	相符
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外购铝锭为块状或板状，不属于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外购脱模剂在厂内转移、输送、装卸时未拆包，仍属于密闭状态	相符
造型、制芯		
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布袋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树脂砂等涉 VOCs 原辅料的需要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造型、制芯工艺	相符
熔炼（化）		
电炉应配套集气罩+高效袋式除尘设施等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燃气炉应配套建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二氧化硫浓度小于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于等于4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炉	相符
使用带油、塑料等杂质的废铁、废钢等物料，在熔炼（化）时产生异味等有机废气应同步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等除异味设施	项目将执行严格的原料控制制度，不使用含油、塑料等杂质的废铁、废钢等物料	相符
浇注		
定点浇注点上方应设置集气罩，配套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及除尘装置；人工地面浇注点应设置可移动集气罩、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装置和除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浇注工艺	相符
采用消失模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在浇注工段真空机后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法、焚烧法等)；发泡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含氢氟氯烃类发泡剂；预发机、烘干室产生的废气应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消失模铸造	/

落砂		
需配套建设集气罩和袋式除尘等粉尘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一次除尘，车间需全密闭，对无组织粉尘进行二次收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工艺	/
废砂再生		
所有排气点配套相应处理能力的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清灰口必须围挡封闭，及时清理灰尘；各落料点配套集气罩与袋式除尘设施连接，对落料点和排气点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实施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砂再生	/
抛丸、清砂		
抛丸清砂机配套旋风除尘或多管除尘与袋式除尘联合除尘机组，并对出灰口采取封闭措施。	抛丸房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并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表面涂装		
应使用低(无)VOCs 涂料，调漆、喷漆(蘸漆)、烘干(晾干)、清洗等工序应设封闭操作间并安装集气罩，配套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已全部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烘干工序在封闭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相符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对委托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信息。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对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签订书面合同，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信息	相符
对暂时不利于或者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当按照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相符
危险废物		
产生的废机油、油漆桶、铝灰渣、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在系统中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转移信息并网上申报。转移危废需在全生命周期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转移的，应当向省厅申请，未经	本项目投入运行时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本项目运行时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	相符

	批准不得转移。	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所有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落实“三防”措施，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新建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落实了“三防”措施。本项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相符								
排污许可证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排污口、开展自测、提交执行报告等。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提交执行报告。	相符								
<p>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泰州市涉粉尘建材与铸造企业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泰环办〔2022〕58号）要求相符。</p> <p><b>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3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 <td>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在兴化市范围内平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在兴化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在兴化市范围内平衡。	符合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铸、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年度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压铸、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符合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一级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属于高固化涂料,满足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1、铸件企业</p> <p>(1)A 级企业： 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2) B 级企业： 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p> <p>(3)C 级企业：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橙色预警期间：熔炼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红色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p> <p>(4)D 级企业：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所有涉气工序停产；停止公路运输。</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原料贮存在原料仓库，含 VOCs 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 A 级企业，按 A 级企业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 align="center">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p>		
<p><b>1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78 号）、与《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78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内。</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基本情况

升辉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购置压铸机、电炉、空压机、数控铣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建设铝压铸件电加热器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电加热器 3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第 68 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第 77 项“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名录要求，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登记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间	存放地点
1	电加热器	3000t/a	2400h/a	成品暂存区

建设内容  
(续1)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1	铝锭	固态	3030	50	/
2	水性脱模剂	液态	5	0.25	/
3	乳化液	液态	0.5	0.05	/
4	钢丸	固态	3	0.3	/
5	塑粉	固态	2	0.2	

项目使用的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组分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铝锭	分子量 26.98, 密度为 2.7103g/cm <sup>3</sup> , 比重为 2.7。重量轻、质地坚, 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导电性、导热性、耐热性和耐核辐射性。	不燃品、非爆炸物	/
2	水性脱模剂	乳白色液体, 具有良好的润滑、脱模、冷却性能。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 混合物有机硅 10-20%、合成酯 1-10%、表面活性剂 5-10%、水 60-75%	可燃	/
3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 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 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乳化液把油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较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 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	易燃	/
4	塑粉	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的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 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能等特点。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 它对金属和非金属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介电性能良好, 变定收缩率小, 制品尺寸稳定性好。固化收缩率小, 一般为 1%~2%, 环氧树脂固化物的耐热性一般为 80-100℃, 分解温度 300℃ 左右。	可燃	无毒

由表 2-4 可知,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大部分成分为水, 属于水性脱模剂,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低 VOCs 含量原料替代要求。

### 4、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铸造车间	电加热器生产线	熔化	电熔铝炉	0.5t/90KW	5
		压铸	重力压铸机	850T	1
			重力压铸机	550T	1
			重力压铸机	450T	1
			重力压铸机	280T	2
			压铸模具	非标	100
		抛丸	抛丸机	328 型	2
		钻孔攻丝	数控钻床	L380	10
			平面加工	100X60	2
	攻丝机		/	10	
	切边	全自动切边机	/	5	
	公用设施	/	光谱分析仪	/	3
		/	叉车	3T	10
		/	码叠机器人	/	1
/		台磅	/	1	
/		吊磅	/	1	
喷涂车间	电加热器生产线	车加工	数控铣床	Z800	2
			数控车床	6160	7
		喷塑	喷塑流水线	/	1
			喷涂室	/	1
	固化烘干	烘干箱	/	1	
公用设施	/	变压器	500KW	1	
车间外	公用设施	/	空压机	12KW	3
		/	地磅	/	1

##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表 2-6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F, 2000 m <sup>2</sup>	生产工序包括熔化、压铸、切边、抛丸、钻孔攻丝等
	喷塑车间	1F, 1000 m <sup>2</sup>	生产工序包括车加工、喷塑、固化烘干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150 m <sup>2</sup>	用作行政人员办公，包括行政、财务、采购等功能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F, 100m <sup>2</sup>	位于压铸车间中部，主要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1F, 100m <sup>2</sup>	位于压铸车间中部，用作成品的暂存
公用	供水	720m <sup>3</sup> /a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工程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	顶吸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	软帘+顶吸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场所	位于喷涂车间内,面积约 2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铸造车间外西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功能区域。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厂区从北至南分别为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一为喷塑车间、车间二为压铸车间。办公区于车间二东南侧,可减少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生活办公区员工的影响。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园区,项目东侧隔同济路为泰州枫叶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飞宇高温线缆有限公司,西侧为泰州市耐特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泰州市腾隆热工仪表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3。

##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流量与压力充足，能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按照 80L/天\*人的系数，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生活用水量为 72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计划远期接管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a。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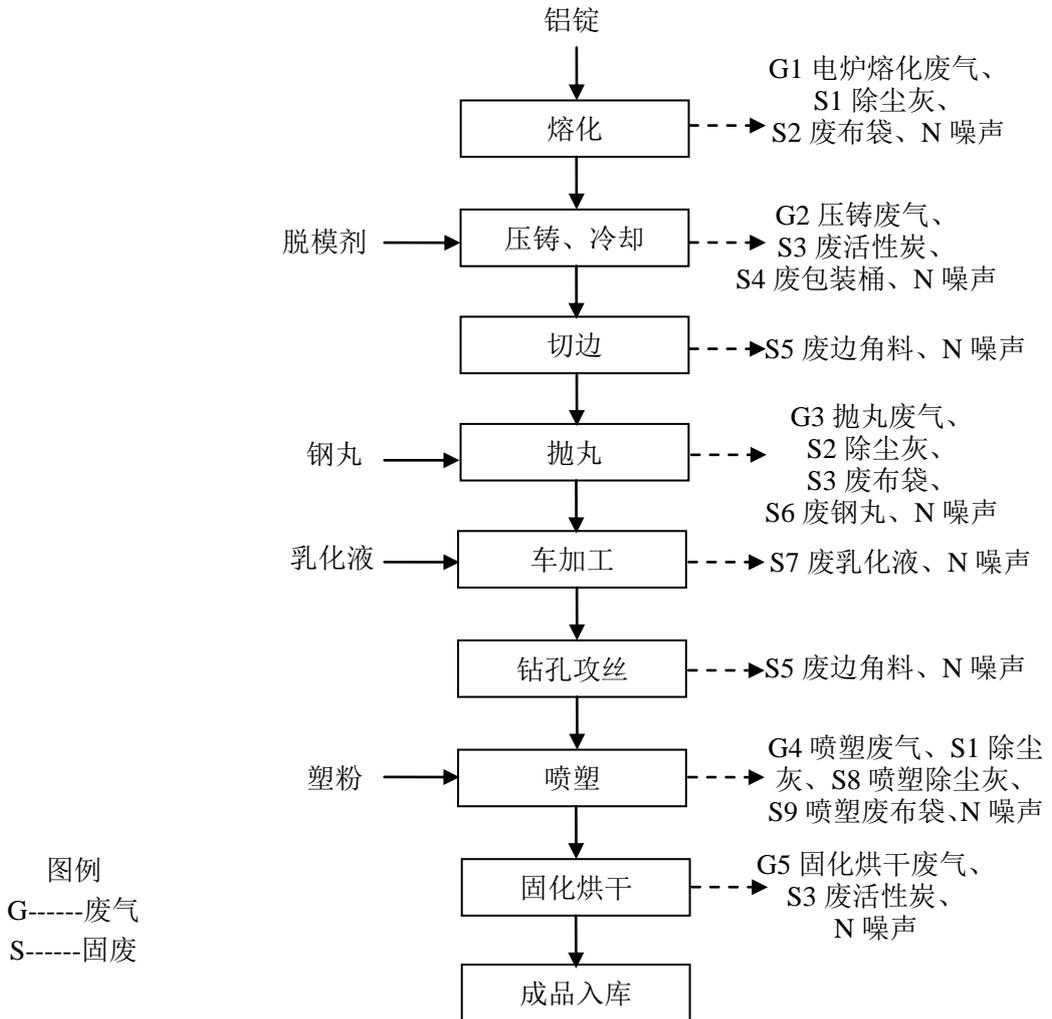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文字描述如下：

1) 熔化：将原材料铝锭放入电熔化炉内熔化成铝液，加热 800℃左右，熔化一炉约 1h。合金熔化过程中需进行搅拌，搅拌强化了炉内金属液的整体流动强度，使金属液产生向下压力，提高力学性能。本项目熔化过程中不添加打渣剂，此过程会产生电炉熔化废气 G1、除尘灰 S1、废布袋 S2、噪声 N；

2) 压铸、冷却：熔化后的铝液倒入压铸机内进行连续压铸成型，使用模具为外购钢模具。压铸过程对成型模具采用自然冷却，压铸时机械臂自动往模腔喷洒脱模剂（部分被模具吸收，挥发性成分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剩余少量落到专用收集槽收集后回用），压铸结束冷却后得到半成品，模具无需清洗。压铸废气经顶吸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

放，此过程会产生压铸废气 G2、废活性炭 S3、废包装桶 S4、噪声 N；

3) 切边：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铸件放入切边机内按固定数据切边，将材料的边缘切割得更加平整、光滑、清晰，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噪声 N；

4)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切边口后的铸件进行抛丸处理，使铸件表面光洁，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3、除尘灰 S2、废布袋 S3、废钢丸 S7、噪声 N；

5) 车加工：将抛丸后的铸件，利用车床、数控车床进行精车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 S8、噪声 N；

6) 钻孔攻丝：使用攻丝机、钻床等对铸件进行钻孔、攻丝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噪声 N；

7) 喷塑：将铸件人工挂入喷塑流水线挂架，经传送装置到达静电喷涂室，自动喷涂机器人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将塑粉喷涂到铸件表面，此工序会产生喷塑粉尘 G4、喷塑除尘灰 S8、喷塑废布袋 S9、噪声 N；

8) 固化烘干：喷涂后的铸件随传送装置到达烘干箱进行固化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50 °C 左右，烘干 30-60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有固化烘干废气 G5、废活性炭 S3、噪声 N；

9) 成品入库：将成品打包入库。

其它产污环节：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G1	电炉熔化	颗粒物	顶吸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压铸	非甲烷总烃	软帘+顶吸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3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4	喷塑	颗粒物	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5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密闭空间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	S1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6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喷塑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9	喷塑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查，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系租赁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在此之前并未开展任何工业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根据兴化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兴化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均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详细数据见表 3-1。</p>					
	<b>表 3-1 2023 年兴化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20	40	/	达标
	PM <sub>10</sub>		61	70	/	达标
	PM <sub>2.5</sub>		32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22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评价结论：根据上表，2023 年兴化市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兴化市制定了 105 项重点治气任务，目前已完成 8 项 VOCs 综合治理工程、4 项源头替代项目和 4 项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30 项生物质锅炉改造、49 项汽修企业整治等共计 100 项任务，完成率 95.2%。开展 2023 年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在原有 170 家企业基础上新增 84 家企业，基本实现涉气企业应急清单“全覆盖”。同时，根据《兴化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及中共兴化市委生态环保办公室相关要求，明确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将大气环境治理作为兴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目标之一，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所在区</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续1)	<p>域水环境质量调查优先采用国家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p> <p>环评引用《兴化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2023 年，3 个国考断面、9 个省考断面和 7 个市控断面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年均值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三个备用水源地兴化自来水厂、兴东水厂、缸顾水厂，全年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总体情况良好。</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未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电视台、雷达等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厂区内已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欧家庄	E120.156232	N32.765368	人群	500 人	二类区	西	160
张郭派出所欧家警务室	E120.158898	N32.763306	办公	10 人	二类区	西南	18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北港河	IV 类水体	120	E 120.1601	N32.7665	北	附近重要水体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km <sup>2</sup> )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兴姜河兴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7200	0.65	水源水质保护
	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3800	53.89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电炉熔铝、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压铸、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控制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50	2.0		4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外排。上述主要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BOD <sub>5</sub>
标准	旱地作物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 4、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营运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5875	8.4776	0.1099	/
		非甲烷总烃	0.326	0.2934	0.032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75	0	0.1575	/
		非甲烷总烃	0.036	0	0.036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76	576	0	/
		COD	0.202	0.202	0	/
		SS	0.173	0.173	0	/
		NH <sub>3</sub> -N	0.017	0.017	0	/
		TP	0.002	0.002	0	/
固体废物	切边、钻孔攻丝	废边角料	18.51	18.51	0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0.33	0.33	0	/
	车加工	废乳化液	0.1	0.1	0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7.9076	7.9076	0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0.1	0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934	1.0934	0	/
	废气处理	喷塑除尘灰	0.57	0.57	0	/
	废气处理	喷塑废布袋	0.1	0.1	0	/
	抛丸	废钢丸	3	3	0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	9	0	/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9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7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总量  
控制  
指标

0.036t/a，本项目废气平衡方案从兴化市排污总量储备库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 G1、压铸废气 G2、抛丸废气 G3、喷塑废气 G4、固化烘干废气 G5。

#### ①电炉熔化废气 G1

本项目采用电阻炉将铝合金熔化成液态，该过程产生熔化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1 铸造核算环节“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 锭、镁锭、锌锭等—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52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5t/a。本项目共设 5 台电熔化炉，每台电熔化炉上方安装顶吸罩对熔化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 99%，则本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75t/a。

#### ②压铸废气 G2

本项目压铸废气主要为脱模剂废气，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油和水的混合物，因此本项目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1 铸造核算环节“涂料-造型/浇注（有色压铸）”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12kg/t 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36t/a。本项目共设 5 台压铸机，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软帘+顶吸罩。压铸废气由顶吸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 90%，则本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 ③抛丸废气 G3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的“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抛丸的铸件量为 30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6.57t/a。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房内作业，抛丸房采用整体收集方案，通过风机负压抽排抛丸房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

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则本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57t/a。

#### ④喷塑废气 G4

本项目喷塑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的“喷塑”工艺的颗粒物产生系数:300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2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6t/a。喷塑工序在密闭的喷涂室内作业,喷涂室采用整体收集方案,通过风机负压抽排喷涂室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5%,根据设计方的数据,喷塑工序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则本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 ⑤固化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固化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的“喷塑后烘干”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1.2kg/t 原料,本项目塑粉使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4t/a。固化烘干工序在密闭的烘干箱内作业烘干箱采用整体收集方案,通过风机负压抽排烘干箱的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根据设计方的数据,固化烘干工序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则本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 ⑥危废暂存间异味

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乳化液采用符合标准的耐酸耐碱塑料桶密闭盛装,各类危废暂存期间不开封、不处理,因此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依托压铸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3)

表 4-1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颗粒物	熔化、抛丸	21000	158.476	3.328	7.9875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1)	99	1.585	0.0333	0.0799	30	/	间歇
非甲烷总烃	压铸、固化烘干		6.476	0.136	0.3264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	90	0.648	0.0136	0.0326	50	2.0	间歇
颗粒物	喷塑	2000	125	0.25	0.6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DA002)	95	7.25	0.0125	0.03	30	/	间歇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温度	排气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20.160042°	32.764755°	15m	0.5m	25℃	21000m <sup>3</sup>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50	2.0		
DA001	颗粒物	120.159994°	32.765180°	15m	0.3m	20℃	200m <sup>3</sup>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4)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工作时间 h/a
铸造车间	颗粒物	0.1575	/	0.1575	0.0656	2000	8	2400
	非甲烷总烃	0.036	/	0.036	0.015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生产设备，调派技术人员检查维修相应的污染治理设备，待检修完成后重新开机运行。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58.476	1	1	3.328	每年定期检修，加强监管
		非甲烷总烃	6.476	1	1	0.136	
DA00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25	1	1	0.25	

(2)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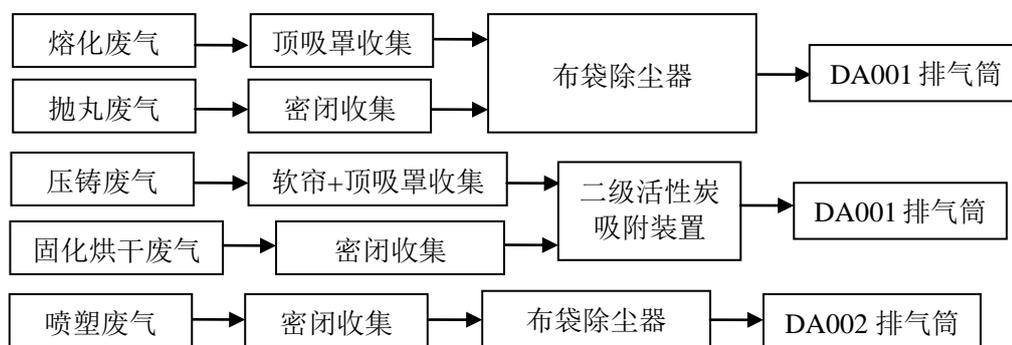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

染防治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源设备	污染控制项目	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
熔化（炼）	电阻炉	颗粒物	多级除尘，如：旋风+布袋除尘（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除尘效率达 99.5% 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 <sup>3</sup> 以下	布袋除尘器	可行
铸件抛丸清理	抛丸机	颗粒物	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5% 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 mg/m <sup>3</sup> 以下	布袋除尘器	可行
压铸	压铸机	非甲烷总烃	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浓度可达 60 mg/m <sup>3</sup> 以下	二级活性炭	可行
喷涂	喷涂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布袋除尘器	可行
喷涂	烘干箱	非甲烷总烃	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排放浓度可达 60 mg/m <sup>3</sup> 以下	二级活性炭	可行

熔化、压铸工序集气罩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集气罩风量计算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经验公式进行计算，如下：

$$L=3600FV$$

式中：L-外部集气罩计算风量，m<sup>3</sup>/h；

F-罩口截面面积，m<sup>2</sup>；

V-控制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AQ/T4274-2016）中不同排风罩类型控制风速。

表 4-6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罩长度	罩口截面积 F (m <sup>2</sup> )	控制风速 V (m/s)	计算风量 L (m <sup>3</sup> /h)
0.5t 电熔铝炉 1	顶吸罩：长 0.6m ×宽 0.5m	0.3	1.0	1080
0.5t 电熔铝炉 2	顶吸罩：长 0.6m ×宽 0.5m	0.3	1.0	1080
0.5t 电熔铝炉 3	顶吸罩：长 0.6m ×宽 0.5m	0.3	1.0	1080
0.5t 电熔铝炉 4	顶吸罩：长 0.6m ×宽 0.5m	0.3	1.0	1080
0.5t 电熔铝炉 5	顶吸罩：长 0.6m ×宽 0.5m	0.3	1.0	1080
850T 压铸机	顶吸罩：长 0.5m ×宽 0.5m	0.25	1.0	9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5)

	550T 压铸机	顶吸罩：长 0.5m ×宽 0.5m	0.25	1.0	900
	450T 压铸机	顶吸罩：长 0.5m ×宽 0.5m	0.25	1.0	900
	280T 压铸机 1	顶吸罩：长 0.5m ×宽 0.4m	0.2	1.0	720
	280T 压铸机 2	顶吸罩：长 0.5m ×宽 0.4m	0.2	1.0	720

根据上表计算，最大风量为 9540m<sup>3</sup>/h，同时考虑风管、集气罩的阻力损失，故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可满足风量要求。

**B.抛丸机布袋除尘器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挂钩式抛丸机，根据挂钩式抛丸机设备资料，挂钩式抛丸机排气量在 4000~5000m<sup>3</sup>/h 之间，共计 2 台抛丸机，故抛丸废气除尘器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 可满足风量要求。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跟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t \times Q)$$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2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ub>S</sub>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VOCs 吸附量约为 0.2934t/a，则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100kg，合计活性炭填充量为 200kg；活性炭消减的 VOC<sub>S</sub> 浓度为 5.828mg/m<sup>3</sup>，风机设计风量为 5140m<sup>3</sup>/h，运行时间为 8h/d。计算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66 天，故本次环评建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6)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备注
1	废气处理风量	5140	m <sup>3</sup> /h	
2	工作方式	/	/	连续方式
3	吸附箱	2	个	
4	工作时间	8	h	
5	工作温度	≤40	°C	
6	主排风机	离心风机	/	工频电机
7	活性炭容量	450	kg/m <sup>3</sup>	
8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9	活性炭吸附容量	300	mg/g	
10	单个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	0.01	t	
11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12	活性炭更换周期	/	/	3 个月更换一次
13	监管方式	根据进出口浓度监控是否饱和,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3) 排气筒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废气量等因素,尽可能减少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数量。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放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度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②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规定。

③项目排气筒,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牌。

(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µ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585	0.0333	0.0799
2		非甲烷总烃	0.647	0.0136	0.0326
3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7.25	0.0125	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099
		非甲烷总烃			0.03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099
		非甲烷总烃			0.032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8)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铸造车间	熔化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1575
2		压铸	非甲烷总烃	/		4	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75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674
2	非甲烷总烃	0.0686

根据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生产时进行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为 O<sub>3</sub>。项目 500m 范围内存在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区西侧 160 米处的欧家庄。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本项目熔化、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

标管理要求，即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 (1) 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废水：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运作水肥，不外排，待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接管戴南城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5m <sup>3</sup>	厌氧沉淀	是	6-9（无量纲）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COD	350	0.202				150	0.086	
		SS	300	0.173				80	0.046	
		NH <sub>3</sub> -N	30	0.017				30	0.017	
		TP	3	0.002				3	0.002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	/	/	/

###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化粪池工作原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9)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0)</p>	<p>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0%，SS50%，对 NH<sub>3</sub>-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p> <p>②农灌可行性分析</p> <p>根据相关资料和当地调查，农用地基肥为 5000kg/亩，追肥为 50kg/亩，合计 5.05t/亩。项目废水量约 576t/a，预计可以施肥面积约 114 亩，项目北侧有大片农田作物，约有 200 亩，有着较大的施肥用地空间，即水量方面农灌可行。</p> <p><b>(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等常规指标，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项目周边有较大的施肥用地空间，可以实施肥田。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p> <p><b>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压铸件、抛丸机、切边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攻丝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 (A)。</p> <p>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p> <p>②本项目生产设施均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和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可有效降噪。</p> <p>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4 和表 4-15。</p>
---	--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铸造车间	电熔铝炉 1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3	-2 6	1	3	65	240 0	20	45	6
2		电熔铝炉 2	75		5	-2 6	1	5	65	240 0	20	45	6
3		电熔铝炉 3	75		7	-2 6	1	7	65	240 0	20	45	6
4		电熔铝炉 4	75		9	-2 6	1	9	65	240 0	20	45	6
5		电熔铝炉 5	75		11	-2 6	1	11	65	240 0	20	45	6
4		压铸机 1	85		4	-2 1	1	4	70	240 0	20	50	6
5		压铸机 2	85		6	-2 1	1	6	70	240 0	20	50	6
6		压铸机 3	85		8	-2 1	1	8	70	240 0	20	50	6
7		压铸机 4	85		10	-2 1	1	10	70	240 0	20	50	6
8		压铸机 5	85		12	-2 1	1	12	70	240 0	20	50	6
9		抛丸机 1	85		4	-4	1	4	70	240 0	20	50	6
10		抛丸机 2	85		4	-4	1	4	70	240 0	20	50	6
11		平面加工 1	75		5	-5	1	5	65	240 0	20	45	36
12		平面加工 2	75		5	-5	1	5	65	240 0	20	45	36
13		数控钻床 1	82		7	-7	1	7	70	240 0	20	50	36
14		数控钻床 2	82		7	-7	1	7	70	240 0	20	50	36
15		数控钻床 3	82		7	-7	1	7	70	240 0	20	50	36
16		数控钻床 4	82		7	-7	1	7	70	240 0	20	50	36
17		数控钻床 5	82		7	-7	1	7	70	240 0	20	50	36
18		数控钻床 6	82		8	-8	1	8	70	240 0	20	50	36
19	数控钻床 7	82	8	-8	1	8	70	240 0	20	50	36		
20	数控钻床	82	8	-8	1	8	70	240	20	50	3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2)	0		床 8			3				0				
	2 1		数控钻 床 9	82		6 1	-8	1	8	70	240 0	20	50	36
	2 2		数控钻 床 10	82		5 9	-8	1	8	70	240 0	20	50	36
	2 3		攻丝机 1	80		6 6	-9	1	9	70	240 0	20	50	36
	2 4		攻丝机 2	80		6 4	-9	1	9	70	240 0	20	50	36
	2 5		攻丝机 3	80		6 2	-9	1	9	70	240 0	20	50	36
	2 6		攻丝机 4	80		6 0	-9	1	9	70	240 0	20	50	36
	2 7		攻丝机 5	80		5 8	-9	1	9	70	240 0	20	50	36
	2 8		攻丝机 6	80		6 6	-1 0	1	10	70	240 0	20	50	36
	2 9		攻丝机 7	80		6 4	-1 0	1	10	70	240 0	20	50	36
	3 0		攻丝机 8	80		6 2	-1 0	1	10	70	240 0	20	50	36
	3 1		攻丝机 9	80		6 0	-1 0	1	10	70	240 0	20	50	36
	3 2		攻丝机 10	80		5 8	-1 0	1	10	70	240 0	20	50	36
	3 3		切边机 1	83		3	-1 8	1	3	70	240 0	20	50	6
	3 4		切边机 2	83		5	-1 8	1	5	70	240 0	20	50	6
	3 5		切边机 3	83		7	-1 8	1	7	70	240 0	20	50	6
	3 6		切边机 4	83		9	-1 8	1	9	70	240 0	20	50	6
	3 7		切边机 5	83		11	-1 8	1	44	70	240 0	20	50	6
	3 8		码叠机 器人	77		3 4	-1 0	1	12	65	240 0	20	45	6
	3 9	喷 涂 车 间	数控铣 床 1	82		5 6	-1 2	1	8	70	240 0	20	50	3
	4 0		数控铣 床 2	82		5 4	-1 2	1	3	70	240 0	20	50	16
	4 1		数控车 床 1	82		5 2	-1 2	1	3	70	240 0	20	50	16
	4 2		数控车 床 2	80		5 0	-1 2	1	3	70	240 0	20	50	16
	4 3		数控车 床 3	80		5 6	-1 0	1	5	70	240 0	20	50	16
	4 4		数控车 床 4	80		5 4	-1 0	1	5	70	240 0	20	50	16
	4 5		数控车 床 5	80		5 2	-1 0	1	5	70	240 0	20	50	16
	4 6		数控车 床 6	80		5 0	-1 0	1	5	70	240 0	20	50	16

47	数控车床 7	80	48	-10	1	5	70	2400	20	50	16
48	喷塑流水线	75	12	-4	1	4	65	2400	20	45	4
49	喷涂室	77	12	-7	1	7	65	2400	20	45	4
50	烘干箱	75	6	-6	1	6	65	2400	20	45	4

注：以设备所在车间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h)
				X	Y	Z	
1	空压机 1	83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18	22	1	2400
2	空压机 2	83		18	24	1	2400
3	空压机 3	83		18	26	1	2400
4	地磅	80		50	80	1	2400
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85		4	20	1	2400
6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2	85		4	58	1	2400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本次预测中，将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①室内声源

a. 结合下式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3)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

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

a.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_0 - 8$$

b.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n,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out,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i} 10^{0.1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噪声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评价
东厂界	42.7	达标
南厂界	46.5	达标
西厂界	48.3	达标
北厂界	40.6	达标

从表 4-16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监测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除尘灰 S1：

本项目熔化、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除尘灰，根据上文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7.9076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48，废物代码为 321-034-48），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 S2:**

本项目熔化、抛丸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设备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拟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3:**

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故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产污分析可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0.326t/a，故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2934 t/a。根据表 4-7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量更换量为 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934t/a（含有机废气 0.2934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装桶 S4:**

本项目脱模剂、乳化液使用包装桶盛装，本项目脱模剂、乳化液年用量 5.5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则空包装桶产生量为 220 个/a，每个空包装桶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3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S5:**

本项目切边、钻孔攻丝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11 金属结构体及其部件”的“一般工业废物”产生系数：6.1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约为 18.51 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丸 S6:**

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本项目钢丸年用量 3t/a，则废钢丸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S7:**

车床工作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1t/a，

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编号 HW09, 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塑除尘灰 S8:**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除尘灰, 根据上文可知, 切割打磨除尘灰产生量为 0.57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废布袋 S9:**

本项目喷塑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 设备需要定期更换布袋, 拟每年更换一次, 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 S10:**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0kg/人 d 计, 共有 30 人, 每年工作 300 天, 则产生量约为 9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sup>①</sup>	处置鉴别 <sup>②</sup>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铝粉	7.9076	√	/	4.3a)	5.1e)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铝粉、布袋	0.1	√	/	4.1h)	5.1e)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1.0934	√	/	4.3l)	5.1e)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桶、油类	0.33	√	/	4.1h)	5.1e)
5	废边角料	切边 钻孔 攻丝	固	铝屑、铝块	18.51	√	/	4.2a)	5.1e)
6	废钢丸	抛丸	固	钢丸	3	√	/	4.1h)	5.1e)
7	废乳化液	车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0.1	√	/	4.1h)	5.1e)
8	喷塑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0.57	√	/	4.3a)	5.1e)
9	喷塑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塑粉、布袋	0.1	√	/	4.1h)	5.1e)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等	9	√	/	4.4b)	5.1e)
	合计	/	/	/	40.711	/	/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a)”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19)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塑料、纸盒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SW62	900-001-62	9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边、钻孔攻丝	固	铝块、铝屑		SW17	900-002-S17	18.51
3	喷塑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粉		SW17	900-099-S17	0.57
4	喷塑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塑粉、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5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	钢丸		SW17	900-002-S17	3
6	除尘灰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铝粉		HW48	321-026-48	7.9076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盛放原辅料	固	桶、油类		HW49	900-041-49	0.33
8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铝粉、布袋		HW49	900-041-49	0.1
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车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0.1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0934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 (Corrosivity,C)、毒性 (Toxicity,T)、易燃性 (Ignitability,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 (Infectivity,In)。

根据以上鉴别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应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3个月	1.093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T, R	废气处理	固	铝粉	铝	每月	7.9076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T, In	废气处理	固	铝粉、布袋	铝	1年	0.1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I	车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1年	0.1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 In	原料拆包	固	桶、油类	矿物油	1年	0.33	
合计										9.531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0)

③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喷塑除尘灰、喷塑废布袋、废边角料、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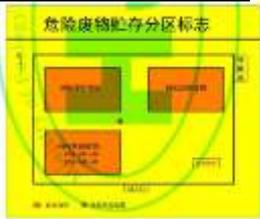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和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1。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大门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内部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绿色	黑色	
危废包装	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1)	危废贮存设施 内部	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 框	黄色	黑色	
	<p><b>(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b></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建设。</p> <p>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p> <p>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p> <p>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b>(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的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p> <p>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p> <p>①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p> <p>②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p> <p>③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p> <p>全厂危险废物中除尘灰（T/R）属于 I 级危险废物，废乳化液（T/I）属于 II 级危险废物，废包装桶（T/ln）、废活性炭（T）、废布袋（T/ln）、属于 III 级危险废物。</p> <p>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p>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及其环境风险等级，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为重点源单位、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重点源单位和一般源单位具体分类标准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标准**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吨）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	≤0.3
II 级	>5	≤5
III 级	>10	≤10

全厂 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9076 吨，年产废量 >0.3 吨，I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年产废量 ≤5 吨，III 级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5234t/a，年产废量 ≤10 吨。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

重点源单位要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 3)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4)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③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④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 22)

1276-2022) 要求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⑤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铸造车间外西侧	桶密封堆放	1 年
2		除尘灰	HW48	321-034-48		袋密封堆放	1 年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密封堆放	1 年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防渗托盘、桶密封堆放	1 年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防渗托盘、加盖密封	1 年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sup>-10</sup> 厘米/秒,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置在车间三外东北侧, 危废收集较为方便。

**表 4-2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 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拟采用水泥硬化+环氧地坪, 底部加设土工膜, 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四周设有导流沟, 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 通讯设施; 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4、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 四周设围堰/导流沟,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除尘灰采用密封袋装，废活性炭、废乳化液采用密封桶装，不会产生不相容反应。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p>5)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p> <p>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p>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 6)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废拟交由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总投资 600 万元，公司以先进技术为核心，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现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处置危废类别为：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HW10、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772-005-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钹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336-100-21、398-002-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900-021-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汞废物 HW29(231-007-29、900-023-29、900-452-2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含镍废物 HW4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它废物 HW49 和废催化剂 HW50。

项目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HW49：900-041-49，HW09：900-006-09，HW48：321-026-48，HW48：321-034-48 在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项目拟处置危废量 9.531t/a，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危废焚烧能力达 17000t/a；因此项目产生的

危险废物委托泰州市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露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车间采用混凝土铺底，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乳化液、脱模剂暂存点、化粪池发生的泄漏等。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仓库等公辅设施防渗措施不到位，化粪池渗漏也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进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仓库内，做了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在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严格区分防渗区和非防渗区，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生产车间	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6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跟踪监测**

根据导则，本项目位于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周边土壤范围敏感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类别为 III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脱模剂	0.25	桶装	原料仓库
2	乳化液	0.05	桶装	原料仓库
3	废活性炭	1.0934	袋装、托盘	原料仓库
4	除尘灰	7.9076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5	废布袋	0.1	袋装、托盘	危废暂存库
6	废乳化液	0.1	桶装、托盘、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库
7	废包装桶	0.33	托盘、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脱模剂	0.25	100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	0.0025
乳化液	0.05	100		0.0005
废活性炭	1.0934	100		0.010934
除尘灰	7.9076	100		0.079076
废布袋	0.1	100		0.001
废乳化液	0.1	100		0.001
废包装桶	0.33	100		0.0033
Σq/Q				0.09831

本项目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3）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①大气

乳化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布袋等遇高热或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和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影响环境。

#### 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脱模剂、乳化液、废乳化液等发生渗漏或排放，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

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 **(4)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泰州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①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a、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b、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c、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

d、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e、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f、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② 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相关要求，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制定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③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

####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工程质量等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表 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b>建设项目名称</b>	铝压铸件电加热器加工生产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欧家工业集中区			
<b>地理坐标</b>	经度	120.160443	纬度	32.765038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原料仓库内乳化液、脱模剂，危废仓库内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p>大气：乳化液、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布袋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sub>2</sub>、SO<sub>2</sub>、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脱模剂、乳化液、废乳化液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p> <p>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乳化液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p> <p>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p> <p>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p>			
<p><b>填报说明：</b>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p><b>9、“三同时”验收清单</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4-29。</p>				

表 4-29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厂区化粪池	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兴化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排污许可管理			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表 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 中旱田作物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自动抛光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喷塑除尘灰、喷塑废布袋、废钢丸、废边角料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除尘灰、废布袋、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抛光房、喷漆房、化粪池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5}$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危废仓库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防治泄漏物扩散到外环境。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2) 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3) 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2、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第82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简化管理。</p>
--	--

## 六、结论

###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2 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 建议公司加强各种环保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切实做好职工卫生防护，保护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6) 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评要求，项目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7) 建议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放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t/a)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许可排放 量(t/a)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新建项目不填) (t/a)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26	0	0.0326	+0.0326
		颗粒物	0	0	0	0.1099	0	0.1099	+0.109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6	0	0.036	+0.036
		颗粒物	0	0	0	0.1575	0	0.1575	+0.1575
废水		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TP	0	0	0	0	0	0	0
		T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18.51	0	18.51	+18.51
		废钢丸	0	0	0	3	0	3	+3
		喷塑除尘灰	0	0	0	0.57	0	0.57	+0.57
		喷塑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危险废 物		废乳化液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0934	0	1.0934	+1.0934
		除尘灰	0	0	0	7.9076	0	7.9076	+7.9076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33	0	0.33	+0.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